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拟将“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金昌项目”）的部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江西项目”），“江西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调增至 93,800 万元。

●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号）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246,250,000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63,164.0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2,836,835.93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4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2-2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他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均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及各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65,132.40	116,100.00	94,872.98
1.1	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1,159.48	42,300.00	20,921.28
1.2	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263,972.92	73,800.00	73,951.71(注1)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6,185.00	77,200.00	74,316.09
2.1	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56,282.51	48,700.00	47,588.48
2.2	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29,902.49	28,500.00	26,727.61
3	补充流动资金	82,500.00	81,983.68(注2)	82,054.09(注3)
	合计	533,817.40	275,283.68	251,243.16

注 1：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结转后用于项目建设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两者之间的差额将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调整，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82,5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81,983.68 万元。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结转所致。

注 4：表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拟将“金昌项目”的部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项目”，本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约占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7.27%。江西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63,972.92 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3,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93,800 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控股公司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2,300.00	22,300.00
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控股公司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73,800.00	93,800.00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金昌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金昌项目计划投资

“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预计总投资额为101,159.4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2,300.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8,275.94	是	42,300.00
设备购置费	34,172.00		
安装工程费	3,417.2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74.71		
预备费	400.00	否	-
建设期利息	1,159.99		
流动资金	51,159.64		
合计	101,159.48	-	42,300.00

2、金昌项目实际投资

金昌项目已于2022年8月24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昌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0,921.2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7,948.72万

元，设备购置费 9,707.19 万元，安装工程费 962.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02.44 万元，项目已实现效益合计-5,316.9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昌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921.2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1,378.7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12.83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 万元。未来公司将加强项目内部管理，拓展原料采购，力争项目产能稳定提升。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在“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募集资金已投入部分已形成产能 4 万吨/年，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紧密跟踪项目原料市场变化情况，因整体经济环境影响，项目对应上游企业产废量较项目筹建时有所放缓，存在无法满足原设计产能 10 万吨/年的可能。

“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初始计划投资 113,6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77,444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73,800 万元。后经公司科学研判，拟追加对江西项目投资约 150,275 万元，追加投资后江西项目总投资约为 263,97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追加 59,056 万元，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做调整仍为 73,8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对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经公司审慎评估，为更科学、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对原募投项目“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减，并将相应资金用于投入“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如“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再行继续建设，将使用自有或其他自筹资金。

三、江西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仅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募集资金内部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江西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 4、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原料库及配料车间、原料制备车间、火法熔炼车间、湿法车间、电解车间、烟尘综合回收车间、贵金属回收车间等；

贮运工程：成品库、液氯库；

公用辅助工程：成品库、液氯库地磅房、机修室、变电室、供水、办公楼、职工宿舍、餐厅、车库；

环保工程：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置、绿化。

5、项目规模：投资建设年处理 31 万吨危险废物的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线，其中包含 10 万吨电解铜及其他多金属深加工生产线。

6、项目实际投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江西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3,951.7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6,631.94 万元，设备购置费 43,340.13 万元，安装工程费 3,730.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51 万元，项目已实现效益合计 7,649.05 万元。

（二）江西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63,972.92 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3,8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中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后，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 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37,255.48	是	93,800.00

设备购置费	77,540.08		
安装工程费	21,704.1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27.00		
预备费	17,643.20	否	-
建设期利息	2,824.10		
流动资金	96,478.90		
合计	263,972.92	-	93,800.00

（三）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拟将“金昌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投入到“江西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使用，后者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江西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方向，且在目前公司资源化利用项目布局基础上不仅使产能得到提升，还延长产业链至危废综合利用的深加工环节，公司现有危废资源化项目的产品经过深加工将有效提升价值，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富氧炉熔炼工艺，不仅可提高金属废料中的锡、铋、铜、锌、金、银的回收率，而且还可回收废物中伴生的铟、锗，铂等有价金属，能适应处理成分更复杂的危废原料，增加公司危废处置的技术实力和适用范围；本项目新增 31 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回收能力，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与公司现有危废资源化项目形成产业协同和优势互补；本项目将新增 10 万吨电解铜及其他多金属深加工能力，将产业延伸至危废综合利用的深加工环节，现有危废资源化项目的产品经过深加工将有效提升价值，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19.13%。（上述数据的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江西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江西项目的市场前景

中国是全球铜消费大国，据国际铜业研究小组(ICSIG)统计，2023年1-11月全球精炼铜消费量为2,461.00万吨，同比增长4.00%。中国在2023年1-11月的精炼铜消费量为1,431.50万吨，占比达58.17%，较2022年上升了2个百分点。同时，我国是铜资源和铜产品短缺国家，铜资源对外依赖程度高达70%，资源紧张是中国铜业的最大特点。因此，开展再生铜的综合回收利用，可以起到很好的补充作用，市场前景广阔。

(二) 江西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项目在实际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为：1、政策法规风险；2、竞争风险；3、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4、技术升级迭代风险；5、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6、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以最大化的减轻上述风险带来的影响，主要包括：1、密切关注行业政策、法律法规动态，适当调整经营策略；2、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努力拓展销售区域和客户面；3、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争取稳定合理的价格条件，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库存情况采取套期保值等方式来锁定价格；4、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生产工艺技术水平；5、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职工技能培训，提高劳动生产率；6、持续完善内部组织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等。

五、江西项目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江西项目已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关于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环评〔2020〕23号）等。江西项目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号）核准。

六、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建设周期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高能环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在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对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